胡长江敲诈勒索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8-23

浏览:126次

⊕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青0102刑初194号

公诉机关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长江, 男, 1963年10月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32823196310080013, 汉族, 中专文化程度, 无固定职业, 户籍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站东巷7号423室, 现住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宁城佳苑35号楼3单元102室。1994年2月1日因犯强奸罪被青海省茫崖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9年1月9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同年1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西宁市第二看守所。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公诉刑诉(2019)1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长江犯敲诈勒索罪,于2019年4月 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 思宇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长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4年起,被告人胡长江通过赛风翻墙软件,在本市城东区互助路宁城佳苑小区31号楼3单元102室及城北区西钢新村71号两地使用推特账号"@yeping510",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上大量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I9289条,并在法轮功网站发布"三 退"声明。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了相关的证据,并认为被告人胡长江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庭审中,庭审中被告人胡长江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表示认罪、悔罪。

针对指控的事实,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以下证据:

- 1.受案登记表证实,2018年12月18日,城东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境外推特网站中有账号"@yeping510"发布大量涉及国内重大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将该线索报至韵家口派出所进行初查;
 - 2.到案经过证实, 2019年1月9日13时许, 民警根据线索在本市城北区西钢新村附近将被告人胡长江抓获;
- 3.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 2019年1月9日公安人员从被告人胡长江处依法扣押黑色宏基笔记本电脑一台、金色小米手机一部:

- 4.刑事照相说明书证实, 2019年1月9日被告人胡长江到案后指认其作案时所用笔记本电脑, 并拍照留存;
- 5.前科材料证实,被告人胡长江1994年2月1日因犯强奸罪被青海省茫崖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6.被告人胡长江供述,我是2014年开始注册使用推特,账号"@yeping510",我看到好的帖子就会用自己的推特号发布出去,我看到郭文贵在境外爆料了一些信息,说反腐不公平、不彻底,他被反腐打击了,前海航董事长"王健"死亡真相的质疑以及中央领导人的有关信息,有些观点我比较认同,就在推特上进行了转发。我使用"翻墙软件"后,有一个"法轮功"界面可以进行三退,我点进去以后看到里面提示"退少先队、退共青团、退党",我觉得好玩就把少先队和共青团退掉,填写了我的外号"胡野平"。现在我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的错误;

7.搜查证和搜查笔录证实, 2019年1月9日14时侦查人员向被告人胡长江出示搜查证后, 对其居住的本市城东 区互助路宁城佳苑35号楼3单元102室依法进行搜查, 查获作案工具黑色宏基笔记本电脑一台、金色小米手机一部及 其在境外媒体推特上发布的大量国内党政、时政类图片、视频和不实报道;

8.城东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出具的宁东公(网安)网勘[2019]001号、002号、004号《网络在线勘验工作记录》及光盘证实,被告人胡长江使用推特账号"@yeping510",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上大量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I9289条,并在法轮功网站发布"三 退"声明;

9.讯问光盘证实, 公安人员对被告人胡长江的讯问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后予以确认。

本院据此查明, 自2014年起, 被告人胡长江通过"赛风"翻墙软件, 在本市城东区互助路宁城佳苑小区31号楼3 单元102室及城北区西钢新村71号两地使用推特账号"@yeping510", 在境外网络平台 Twitter上大量散布涉及国内重 大事件的虚假信息I9289条, 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 同时在法轮功网站发布"三退"声明。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长江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长江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

上诉

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审判长 于海洋 审判员 桑成林 人民陪审员 黄蓓莉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付小娜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 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 可以从轻处罚; 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 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 破坏社会秩序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以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 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4 of 4 3/22/2020, 13:36